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8〕11号

龙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亭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龙亭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龙亭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安排部署，打好我区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开封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汴政办〔2017〕56 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龙亭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1+5+8”系列方案中 2018 年度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二、年度攻坚目标

2018 年底前，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现零增长；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完成 2020 年前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的 10%、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面积任务的 20%；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争取启动 1 个农用地类或 1 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三、攻坚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梳理问题突出区

域并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范围的通知》（豫环明〔2018〕13号）的要求，对辖区内土壤环境问题区域进一步梳理，将问题突出区域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范围，补充布点，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

2.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农用地补充布设详查点位的通知》（豫环办〔2018〕19号）的要求，各乡、办要对列入我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排查梳理，按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要求，对需要补充布设点位的企业通过农地点位详查布设系统增加布点，并将补充后的数据包与填写的《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信息表》，于4月15日前报送龙亭环保分局。

3. 各乡、办要对辖区内的重点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选、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进行筛查，符合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筛查原则的新增企业要及时进行报送，保持我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动态更新。

4. 积极配合省环保厅全面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主动配合支持采样单位、质控单位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加快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采集，做好企业污染源信息核实、布点优化、单元划分等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掌握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类型、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

(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各有关单位)

(二)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1.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

(1) 基础点位的布设与监测

配合省级以国控监测点位为基础，在不同利用类型耕地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增设一定数量省控监测点位；各乡、办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地方特色农作物种植区等区域，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2018年年底前，完成各乡、办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和背景点位设置。

每5年开展1次基础点位监测，测定pH值、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镉、汞、铅、砷、铬、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等。根据全区土壤环境和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状况，每10年开展1次全区范围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面调查。

(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农林牧机局等单位；责任主体：各乡、办负责落实，以下工作责任主体均是各乡、办事处，不再列出)

(2) 风险点位的布设与监测

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风险点位为基础，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各乡、办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设置。

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风险点位土壤质量监测，除常规监测项目外，根据企业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因子，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

（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委、区财政局、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农林牧机局等）

（3）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

2018 年起，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结果向社会公开。我区环保部门每年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 1 次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

（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委等）

2. 建立可食用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制度

2018 年起，在产出可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耕地监测点位中，选取特定监测点位，进行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每 2 年开展 1 次监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检测能力。

在小麦、玉米、水稻、花生、马铃薯、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种植的主产区，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同时，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

（牵头部门：区农林牧机局）

3. 建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制度

2018年5月底前，编制龙亭区灌区灌溉水质监测规划。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2018年起在大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设立监测点，根据夏粮和秋粮灌溉时间，每个大型灌区每年对灌溉水质监测2次，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有关要求，检测化学需氧量、镉、铅等16项基本指标，初步掌握我市大型灌区地表水灌溉水质状况。

(牵头部门：城区水利局；配合部门：区农林牧机局等)

以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

4. 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

2018年年底配合省林业厅完成市级林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中心建设，配合省林业厅建立省、市、县三级林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在食用农(林)产品产量较大的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每2年开展1次监测，加大对重点污染地区林地生产可食用林产品的抽检力度。

(牵头部门：区农林牧机局)

5. 配合建立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制度

对于因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

或危险废物以及意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建立应急监测制度，确定应急监测污染物，了解污染程度，锁定污染范围，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并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各级监测部门对后续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配合部门：龙亭环保分局）

（三）强化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

1. 2018年4月底前，完成《龙亭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实施方案》《龙亭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度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实施方案》《龙亭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印发工作。

2. 2018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和工作方案编制以及目标分解、任务落实工作。

3.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2020年前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任务的10%、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面积任务的20%，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启动1个农用地类或1个污染地块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

（四）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

1. 成立领导机构

在龙亭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内，建立龙亭区土壤污染预警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农业、环保和国土资源部门为主导的会商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农林局，统一协调组织全区

土壤污染预警和应对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区机构和机制建设。（区农林牧机局、龙亭环保分局牵头，龙亭国土资源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

2. 建立专家技术咨询队伍

建立土壤污染预警专家咨询组，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在土壤污染评估、预警研判、预警响应、预警处置、预警解除等环节的技术支撑。

组建龙亭区土壤污染预警与处置专家咨询组，对全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和政策问题及一级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对各乡、办）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指导。专家咨询组成员从从事环保、土壤、种植、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安全、预防医学、水源保护等领域和行业知名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中遴选，2018年12月底前组织成立龙亭区农用地污染污染预警与处置专家咨询组。

土壤污染严重的乡、办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本地专家咨询队伍。（区农林牧机局、龙亭环保分局牵头，龙亭国土资源局、区科技局、区教文体局参与）

（五）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1. 积极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以落实“精、调、改、替”零增长技术为核心，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

一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健全科学施肥技术

体系，及时发布小麦、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施肥技术意见与区域配方；结合在建农业项目，建立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示范区，引导农民配方施肥、施配方肥。

二是有机肥替代。积极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优化施肥结构，提高降低化肥用量。

三是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与推广。从作物品种、施肥机械、新型肥料等多方面、多角度、全方位组装配套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在实现轻简化的同时，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保证产量，减少污染。

四是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以果园、蔬菜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与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肥用量，实现绿色发展。

五是大力实施秸秆机械化直接粉碎还田，推进秸秆深耕还田、腐熟还田，探索秸秆反应堆技术，积极保持较高的秸秆肥料化水平。

2018年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至0.8%以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区财政局、龙亭环保分局、区统计局、龙亭工商分局参与，各乡、办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肥料生产许可与登记管理，严把肥料市场准入关，坚决打击无证生产、一证多产以及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等不法行为。

开展化肥专项执法打假集中行动，严厉查处“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午朝门派出所、柳园口派出所、区城管局、龙亭质监分局、龙亭工商分局参与）

2. 扎实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点围绕“控、替、精、统”四个方面，加快转变病虫害防控方式，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病虫害监测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完善区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信息管理和数据加工功能，提高病虫害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绿色植保科技支撑。强化新型农药药械试验示范，筛选一批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新剂型、新助剂，安全、高效、智能化施药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优先在“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绿色高效创建示范区实现绿色植保技术全覆盖。

三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因地制宜，扶持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加强对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扶持发展一批装备先进、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服务主体。2018年起，在产

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等。

2018年，全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7.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27.2%，全市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38.5%。（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区财政局、龙亭环保分局参与）

进一步加强农药市场管理，实施检打联动，依法查处无登记证或假冒登记证生产农药、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

严查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禁用农药，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禁用农药。

加强部门沟通，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加强案件查办力度；采取例行抽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开展农药监督检查。（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午朝门派出所、柳园口派出所参与）

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

确保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编制龙亭区灌区水质监测规划，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区农业灌区水质监测网络体系。

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实施农田节水战略，大力推广农田节水各项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灌溉水、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和综合效益。

（城区水利局牵头，区农林牧机局参与）

4. 致力消除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加快推动地膜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严格规定地膜厚度和拉伸强度，加强监管，严格地膜标准执行，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坚决杜绝超薄地膜在我区流通，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区农林牧机局牵头，龙亭工商分局、龙亭质监分局参与）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的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龙亭环保分局、龙亭工商分局参与）

5.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一是加强投入品监管。加大兽药、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完成农业部、省、市年度饲料抽查监测计划，严格规范兽药、饲料生产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兽药、抗生素等科学使用的宣传，依法打击非法添加、超范围添加和超量添加行为，不断规范生产行为。（区农林牧机局负责）

二是加快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整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区农林牧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龙亭环保分局参与）

三是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区农林局配合龙亭环保分局研究以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为评价目标的环评制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督促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遵守环保法律制度，完善相关设施。（龙亭环保分局

牵头，区农林牧机局参与)

区畜牧中心督促企业逐步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源监测工作，不断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区农林牧机局牵头，龙亭环保分局参与)

四是积极创建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区。按照农业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区创建活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加大创建力度，积极构建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式，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机制，开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形态。(区农林牧机局牵头，龙亭环保分局参与)

(六) 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总量减排

1. 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

全面排查生产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简陋、污染治理效果差的重点行业小型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炼砷、炼汞、电镀、铅酸蓄电池、再生铅等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牵头部门：区工信委；配合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各乡、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乡、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污染源。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代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2. 全面提升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应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工信部联节〔2016〕27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工信部节〔2014〕273号）《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减少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牵头部门：区工信委、龙亭环保分局）

督促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积极申报重金属污染源减排项目，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支持，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牵头部门：区工信委；参与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区财政局）

3.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生产废水应本着“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循环套用、再生利用”废水总排放口达标排放等原则进行达标处理及循环利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应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及其它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应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严控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鼓励含重金属废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含重金属废水零排放。（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委）

4. 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涉重金属废气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应采取先进、高效的废气处理技术、工艺或设备进行深度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起，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部门：区工信委）

5. 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

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鼓励企业对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善暂存设施、输送转运方式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工信委、区安监局）

（七）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建立土壤污染地块名录

1. 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企业已关闭搬迁无明确责任方的地块或者有责任主体但其已经无力

承担后续治理与修复等任务的地块，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由所在地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报告向区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备案。（龙亭环保分局牵头，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参与，各乡、办事处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办事处落实，不再列出）

2. 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建立区域内关闭及搬迁企业清单，并明确企业历史经营状况。龙亭环保分局会同区工信委、区发改委、龙亭国土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依据企业清单及历史经营状况，结合其它相关资料，排查区域内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关闭及搬迁情况，根据排查结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龙亭环保分局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日常监管情况，对本区域纳入信息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要及时向龙亭环保分局、龙亭国土分局、区住建局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龙亭环保分局牵头，区工信委、区发展改革委、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参与）

3.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企业已关闭搬迁无明确责任

方的地块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有明确责任方的，龙亭环保分局要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向市、区级环保部门备案。（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区环保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将土壤污染物含量指标未超过规定限值的地块，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中移出；将土壤污染物含量指标超过规定限值的地块纳入本区域污染地块名录，上传信息系统，名录向社会公开，同时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并通报区政府。（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区级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同时，依据污染地块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结果，综合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清单纳入全省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作为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重要依据。（龙亭环保分局牵头，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参与）

4. 严格污染地块流转及再开发利用环节的管理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明确地块用地类别。（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负责）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工作。对未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未经详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标准的，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不予实施土地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活动。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实施前已收回、收购但目前仍未重新供应的疑似污染地块，由所在地的县级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地块性质确认、风险评估、以及治理修复等工作。（龙亭国土资源局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监管。对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以及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的，或虽经治理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予批准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龙亭环保分局配合）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未经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类别要求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区住建局负责）

5. 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风险管控

对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上

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受地市级环保部门报告。（龙亭环保分局配合）

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6. 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当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

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措施。（龙亭国土资源分局牵头，龙亭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参与）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内现存的遗留污染物、废弃原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在勘测的基础上制定清理及安全处理处置方案，并实施清理和安全处理处置及相应防控措施。（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水平阻隔、垂向阻隔、水力控制等措施防范扩散风险。对于受到地下挥发性污染物蒸汽入侵影响的建筑物，可采用密封阻隔、被动排气、室内通风、室内增压、底板下减压等方式阻隔污染物进入室内。对环境风险等级高、严重威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污染地块也可采用居民迁移、提供饮水用水、住宅周边的污染物阻隔等方式和措施进行有效风险防范。（龙亭环保分局负责，龙亭国土资源分局参与）

（八）严格固体废物管理，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排查固废堆存场所，加强规范化整治和监管

2018年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粉煤灰、冶炼渣、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完成排查后，明确责任主体，对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有环

境风险的堆存场,责任主体应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综合整治方案制定工作。(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委、区安监局;各乡、办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办落实,不再列出)

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2018年起,推进全市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相关专业园区及企业建设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引导水泥、建材等行业介入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拓宽利用途径,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参与部门:区工信委、龙亭环保分局、区安监局)

开展多种废弃物协同治理试点工作。各乡、办结合实际,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重点,推进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垃圾、农林废弃物等各类低值废弃物的协同处置。(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局、区工信委)

2. 严格监管,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

2018年起,开展全区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种类、数量、流向、处理处置方式及其能力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排查工作每季度上报一次。2018

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和清单汇总工作。（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相关单位参与）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严厉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2018年起，全面禁止从辖区外转入只能焚烧、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以及无害化处置率较低的危险废物（次生危险废物量达到危险废物处理量50%以上）。（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相关单位参与）

2018年起，全区每年至少开展1次危险废物经营专项督查，严查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委、午朝门派出所、柳园口派出所、区卫计委、区商务局、龙亭工商分局）

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力度。2018年年底以前，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做好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

扩大全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农村诊所、卫生所（室）应配置专门的、满足相应要求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达到其管理要求，依托乡（街道）医疗机构，力争实现医疗废物处置全覆盖。（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卫计委、午朝门派出所、柳园口派出所）

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分类要求，

对医疗废物实施规范分类管理，暂存设施规范达标，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牵头部门：区卫计委）

积极推进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工作。在对全区各类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总量核定基础上，结合发展新增状况，根据全区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分布，2019年年底以前，摸清全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布局；以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区域为重点，积极推进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工作。

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焦化、石油加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产生大宗、种类较为单一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现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企业应据许可经营范围，规范处置过程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升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范围。（牵头部门：龙亭环保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委、午朝门派出所、柳园口派出所、区卫计委）

（九）加强生活污染源管

1. 在我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培育试点，总结经验，逐步在全区推广垃圾分类工作。2018年年底以前，建立我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推进体系，探索符合我区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标准体系，制定出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区城管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龙亭环保分局参与）

2. 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2018年年底以前，制定配套政策。（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3.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摸清其数量及分布情况。（区城管局负责）

4. 指导安全处理生活源分类收集到的含重金属废物，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龙亭环保分局负责）

（十）做好土壤污染攻坚科技支撑资金筹措和宣传教育工作

1. 推进科技支撑各项重点工作

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环境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领域。

2. 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018 年起，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组织记者深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第一线采写新闻，开展寻访“绿色先锋”媒体行动；曝光环境违规违法典型案例；会同宣传部门创立“绿色宣传月”活动、开展绿色机关评比活动；开展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思想教育；会同组织部门推进生态环保专题培训进党校，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各乡、办事处是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的实施主体，要制定相应政策及切实有效的制度措施，强化技术支撑，加强对土壤污染风险的评估和防范，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积极筹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做好入库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扶持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

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发展，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引导工作，激励农民和社会组织自觉保护土壤、预防土壤污染。各乡、办事处要及时向上级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区直相关部门要将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组织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制定并落实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二）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要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重金属减排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乡予以适当奖励；充分发挥中央和省、市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撬动作用，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三）强化科技支撑。统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基地、人才队伍，整合科研资源，开展土壤环境基础科学研究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等技术规范研究；开展重金属及其复合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研发经济、可行、易推广的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强对农民的技术指导；培育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推进先进适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成果转化，加快实用技术推广。

(四) 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按照工作进度公布全区及各乡、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进展情况，加强舆论引导，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识。

(五) 强化监管执法。要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加大对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进行挂牌督办。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六) 严格奖惩问责。各乡、办及区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方案要求，对照工作台账，对攻坚工作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自查报告应包括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推进、攻坚内容开展、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对各乡办、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评估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对在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进行表彰；对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乡、办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单位、责

任人责任；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对乡、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

附件：各主要部门、单位任务清单

